

---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F/Block B,309#Hanzhongmen Street,Nanjing,China

电话：025-89660977 传真：025-89660966

二〇一七年九月

---

##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2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2
三、释义.....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股票发行豁免申请核准.....	5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6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10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12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12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3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价.....	13
九、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	13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的核查情况.....	15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8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20

---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 6 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组建的第一家律师集团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为企业改制及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配股、增发以及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买壳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及其他各类公司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为信托公司、基金公司创设、管理及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中国企业至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发行股票、再融资、反向收购并融资等，提供法律服务；为境外资本直接投资及跨国并购，提供法律服务；为公司及相关金融机构破产及清算，提供法律服务；为国际、国内银团贷款及项目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提供信用风险控制法律服务；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房地产开发建设及销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跨国公司、企业集团、金融机构及其他各类大型公司法律顾问，提供常规性全方位法律服务；代理各类民事、商事，特别是公司、金融、证券、知识产权等诉讼、仲裁。2011 年 3 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等多地设有分支机构。本所为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11 年 12 月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本所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企业并购等非诉讼法律业务和诉讼法律业务。

###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下同）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

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别含义：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盛航海运/公司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公司本次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外部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7,205,000 股（含）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 27 名确定对象，及 5 名外部投资者为不确定对象
本所、本所律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

	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问答（二）》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公司融资》
《验资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7)00121 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2017 年 8 月《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年6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13498587X7的《营业执照》，盛航海运住所为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甘家巷街388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桃元，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6,779.5万元，成立日期为1994年11月7日；营业期限为1994年11月7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其支流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内船舶管理；船舶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6月4日，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5]2494号《关于同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根据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盛航海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合法设立、正常经营、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 二、本次股票发行豁免申请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实际认购结果，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等 27 名，及 5 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均为新增股东，合计未超过 35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人数为 28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32 名，公司股东累计为 60 名。同时，本次发行对象亦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所描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一)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外部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7,205,000 股（含 7,205,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8 元/股，预计募集金额不超过 57,640,000 元（含 57,64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包括发行对象确定部分和发行对象不确定部分。

1、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实际认购结果，本次发行部分确定对象及实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对象类别	拟认购数量 (万股)	实际认购 数量(万 股)	实际认购 金额(万 元)	是否在册股东
1	史有林	董事、副总经理	25	25	200	否
2	陈书筛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	20	160	否
3	朱建林	安全总监	11	11	88	否
4	丁红枝	副总经理	20	20	160	否
5	丁宏宝	职工监事、 核心员工	20	20	160	否
6	刁建明	核心员工	10	10	80	否
7	张华	核心员工	8	8	64	否
8	汪奎	核心员工	5	5	40	否
9	刘瑞宁	核心员工	2	2	16	否



10	韩云	核心员工	1	1	8	否
11	刘海通	核心员工	4	4	32	否
12	唐思宝	核心员工	1	1	8	否
13	石海薇	核心员工	5	5	40	否
14	闵叶	核心员工	2	2	16	否
15	肖辉	核心员工	15	15	120	否
16	林伟高	核心员工	1	1	8	否
17	柏野	核心员工	4	4	32	否
18	曲柏	核心员工	3	3	24	否
19	王敏	核心员工	3	3	24	否
20	王璘	核心员工	2	2	16	否
21	林袁	核心员工	5	5	40	否
22	姚兵	核心员工	3	3	24	否
23	王强	核心员工	4	4	32	否
24	王平定	核心员工	1.875	1.875	15	否
25	吴树民	核心员工	1.25	1.25	10	否
26	王军	核心员工	1.5	1.5	12	否
27	谷亚琴	核心员工	1.5	1.5	12	否
合 计			180.125	180.125	1,441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上述部分确定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前，均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2)上述部分确定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的认定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实际认购结果，本次发行不确定对象及实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对象类别	拟认购数量 (万股)	实际认购 数量(万 股)	实际认购 金额(万 元)	是否在册股东
1	顾德林	自然人	100	100	800	否
2	李复全	自然人	50	50	400	否
3	严英	自然人	100	100	800	否
4	周敏	自然人	210.375	210.375	1,683	否
5	朱晓晖	自然人	80	80	640	否
合 计			540.375	540.375	4,323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不确定发行对象在《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签署《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发行的新增投资者情况

1、史有林，男，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32011319600808\*\*\*\*，住所在南京市玄武区东方城 101 号\*\*\*\*，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陈书筛，男，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34030219650729\*\*\*\*，住所在南京市玄武区旭日园\*\*\*\*，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朱建林，男，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42010619770202\*\*\*\*，住所在南京市中山北路 324 号\*\*\*\*，系公司安全总监。

4、丁红枝，男，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32102219640130\*\*\*\*，住所在江苏省高邮市北门大街 60 号\*\*\*\*，系公司副总经理。

5、丁宏宝，男，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32108419741213\*\*\*\*，住所在江苏省高邮市南仓桥 14 号\*\*\*\*，系公司职工监事、核心员工。

6、刁建明，男，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32128319790209\*\*\*\*，住所在南京市玄武区钟山山庄\*\*\*\*，系公司核心员工。

7、张华，女，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32011319690413\*\*\*\*，住所在南京市栖霞区石油二村 8 幢\*\*\*\*，系公司核心员工。

8、汪奎，男，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34118219910215\*\*\*\*，住所在南京市中山北路 324 号\*\*\*\*，系公司核心员工。

9、刘瑞宁，男，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23100419930306\*\*\*\*，住所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一条路百合一区 21 栋\*\*\*\*，系公司核心员工。

10、韩云，女，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34080219800401\*\*\*\*，住所在南京市白下区中和桥 30 号\*\*\*\*，系公司核心员工。

11、刘海通，男，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41042319820415\*\*\*\*，住所在河南省鲁山县礞子营乡里沟村\*\*\*\*，系公司核心员工。

12、唐思宝，男，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34072119731218\*\*\*\*，住所在南京市下关区金陵新六村 16 号\*\*\*\*，系公司核心员工。

13、石海薇，女，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42112619930212\*\*\*\*，住所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系公司核心员工。

14、闵叶，女，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32048219890110\*\*\*\*，住所在南京市栖霞区三元梅 63 号\*\*\*\*，系公司核心员工。

---

15、肖辉，女，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21021119690210 \*\*\*\*，住所在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正仁街 11 号\*\*\*\*，系公司核心员工。

16、林伟高，男，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32108419840806 \*\*\*\*，住所在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麒东路 777-3 号\*\*\*\*，系公司核心员工。

17、柏野，男，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32083119900602 \*\*\*\*，住所在江苏省金湖县黎城镇建设西路\*\*\*\*，系公司核心员工。

18、曲柏，男，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32010619620805 \*\*\*\*，住所在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 15-1 号\*\*\*\*，系公司核心员工。

19、王敏，女，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32011319740530 \*\*\*\*，住所在南京市玄武区花红园 33 号\*\*\*\*，系公司核心员工。

20、王璘，女，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32010319760126 \*\*\*\*，住所在南京市玄武区华泰苑\*\*\*\*，系公司核心员工。

21、林袁，男，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32108419911222 \*\*\*\*，住所在江苏省高邮市北海子河边\*\*\*\*，系公司核心员工。

22、姚兵，男，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32010119721206\*\*\*\*，住所在南京市中山北路 324 号\*\*\*\*，系公司核心员工。

23、王强，男，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32010719710707\*\*\*\*，住所在南京市鼓楼区西平二路 6 号\*\*\*\*，系公司核心员工。

24、王平定，男，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42213019720607\*\*\*\*，住所在南京市鼓楼区热河南路 211 号\*\*\*\*，系公司核心员工。

25、吴树民，男，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21021119730508 \*\*\*\*，住所在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七七街\*\*\*\*，系公司核心员工。

26、王军，男，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32102819700918 \*\*\*\*，住所在上海市徐汇区高安路\*\*\*\*，系公司核心员工。

27、谷亚琴，女，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32010219871224 \*\*\*\*，住所在南京市鼓楼区金陵新一村\*\*\*\*，系公司核心员工。

28、周敏，女，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32068319811002 \*\*\*\*，住所在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陈桥街道育爱村\*\*\*\*，系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29、顾德林，男，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32010619650130 \*\*\*\*，住所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泰燕南名庭\*\*\*\*，系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30、严英，女，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52210119650930 \*\*\*\*，住所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灵芝新村\*\*\*\*，系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31、朱晓晖，男，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32118319650318 \*\*\*\*，住所在南京市栖霞区沁兰雅筑兰溪园 23 幢\*\*\*\*，系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32、李复全，男，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32010219680515 \*\*\*\*，住所在南京市玄武区如意里 11 号\*\*\*\*，系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 (三)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关联关系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事宜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史有林等 27 名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丁宏宝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桃元胞妹之配偶，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的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有关规定

史有林等 27 名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根据自然人投资者提供的身份证件、投资者适当性证明、《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事宜的承诺函》等相关文件，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周敏、顾德林、严英、朱晓晖及李复全已在证券营业机构开户，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属于合格投资者。以上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三）项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条件，具有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拟与主办券商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事项，关联董事李桃元、史有

---

林已回避表决。

2017年8月8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72）、《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201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刁建明等23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7年8月18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提名核心员工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

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联监事丁宏宝已回避表决。

2017年8月22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予以通过，关联股东李桃元回避表决。

2017年8月24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2017年8月25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

2017年9月8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缴

款截止时间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

根据盛航海运银行进账单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在规定的认购时间内完成了各自的缴款认购。

2017年9月18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缴资金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1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9月15日止，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7,64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7,205,000元，增加资本公积50,435,000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75,000,000元，股本为75,000,0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已缴纳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风险提示、定向发行股票方案、认购款缴付及验资、内部决策及备案程序、审批及登记手续、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根据《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事宜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的情形。

##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盛航海运《公司章程》第十八条中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价

根据《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

### （一）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盛航海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对盛航海运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了详细规定。本所律师认为，盛航海运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及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对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 （二）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盛航海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前，盛航海运2017年1月存在一次股票发行，以7.5元/股的价格向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6名投资者定向发行15,015,000股，募集资金112,612,5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1）以不超过7,601.40万元(含税)的价格向舟山永盛海运有限公司及陈永康购买“永盛化7”轮100%所有权；（2）以不超过3,66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2017年度流动资金。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除已将1,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永盛化7”轮首期船舶价款外，将上述股票发行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1）以不超过6,601.40万元用于支付购买“永诚58”轮的船舶价款；（2）以不超过3,66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2017年度流动资金。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认为募集资金变更性质上仍为购买危险化学品船舶，同意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2017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2017年8月7日，盛航海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7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况，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 （三）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根据盛航海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拟与主办券商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在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山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3201130071010000053410，并与主办券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盛航海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该方案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盛航海运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本



次股票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盛航海运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况，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7年8月18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现有股东为28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桃元	35,056,000	51.7088%
2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15,024,000	22.1609%
3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333,333	7.8669%
4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	5.9001%
5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2,666,667	3.9334%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0	2.3011%
7	李凤英	1,500,000	2.2126%
8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15,000	1.2022%
9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	1.0325%
10	刘娟	466,000	0.6874%
11	王鲁卫	250,000	0.3688%
12	戴明辉	200,000	0.2950%
13	于益华	103,000	0.1519%
1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000	0.0575%
15	王姝华	20,000	0.0295%
16	蒋肖琴	20,000	0.0295%
17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 资基金	15,000	0.0221%
18	蒋芸	8,000	0.0118%
19	潘欣如	6,000	0.0089%

序号	账户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	丁芳桂	5,000	0.0074%
21	沈言	1,000	0.0015%
22	冯义茂	1,000	0.0015%
23	王贵龙	1,000	0.0015%
24	敖伟超	1,000	0.0015%
25	项江豪	1,000	0.0015%
26	朱春红	1,000	0.0015%
27	王小红	1,000	0.0015%
28	杨春钢	1,000	0.0015%
合计		67,795,000	100%

注：自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至缴款截止日期间，戴明辉增持公司39,000股股份，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公司39,000股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中：

1、公司现有法人股东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3667386220A，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沈大岗，住所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甘家巷街388号，经营范围为石油制品生产、销售（以许可证所列项目为准）；液化石油气批发；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汽油、柴油、煤油零售；石油化工生产技术开发、转让；沥青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变压器油、润滑油销售；槽车租赁；石油化工设备、仪器仪表维修、检测、安装、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器机械、百货、工艺美术品销售；建筑施工；室内装饰；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工程；花卉销售、租赁；提供劳务服务；会务服务；装卸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7年12月19日至2037年12月17日。

2、公司现有股东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SN8570；其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2972。

3、公司现有股东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

号为S62435；其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2972。

4、公司现有股东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SK5240；其基金管理人为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1762。

5、公司现有股东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83860822A，住所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俞文宏，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5000 年 01 月 01 日。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的编号为 A001-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具备资产管理人资格。

#### 1) 南方骥元—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专户名称	南方骥元-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人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登记日期	2015-02-13

#### 2) 南方骥元—新三板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专户名称	南方骥元-新三板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人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登记日期	2015-03-1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备案号分别为

S96184、S96185，其管理人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具备资产管理人资格。

6、公司现有法人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4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704041011J，住所在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易，注册资本为716276.88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营业期限自1991年4月9日至长期。

7、公司现有法人股东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6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2818871883，住所在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法定代表人为张运勇，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自1997年6月9日至长期。

8、公司现有股东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SL8402；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208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的均已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二）本次发行的新增投资者情况”所描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事宜。

##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核查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缴款凭证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公司股份出资权属真实、清晰，不存在代持、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持股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涉及持股平台的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是否满足监管要求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核查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2017年4月10日《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020号），及中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公司已于2017年5月8日完成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可转让日为2017年5月9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于2017年8月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8月23日经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系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不涉及连续发行，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尚未完成登记就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的情形，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 （五）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规定，“联合惩戒对象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盛航海运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南京盛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盛航海运及其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2)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3)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4)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5)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6) 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7)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8) 本次股票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况，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9) 公司现有股东中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的均已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事宜；

(10)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代持、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

---

在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持股的情形；

(11)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12) 本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13) 本次股票发行系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不涉及连续发行，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尚未完成登记就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的情形，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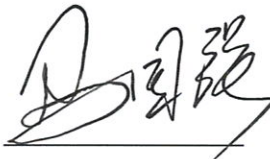
(14) 盛航海运及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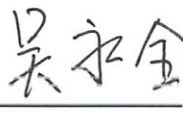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负责人（签字）：  
马 国 强

经办律师（签字）：  
王 峰

  
吴 永 全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盖章）  
  
2017 年 9 月 25 日